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就公司最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的情况

（一）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14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2 号），载明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该公告称，因前期会计差错，你公司追溯调整了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其中，2015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调减 1,045,035,844.09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调减 624,556,172.19 元，2017 年净利润调减 72,573,137.47 元，2018 年净利润调增 48,339,463.48 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就上述财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积极与深交所进行沟通，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相关的会计准则所做出的判断，均非公司主观故意导致。公司已积极开展相应的整改落实工作，组织调整账目报表、补缴相应税款、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做到会计核算真实合规、信息披露公开透明，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